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政府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特教科 (身心障礙)	1 名	實缺	111 學年開學前一週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實際日期以縣府核定日為準)	

三、簡章公告及表件下載：

- (一) 自 111 年 8 月 4 日 (星期四)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163.23.100.193/school/web/index.php>)、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eb.ptjh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查詢。

四、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者。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舊制教師證書)，應另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二)，8 時-9 時。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三)，8 時-9 時。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8 時-9 時。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彰化縣二水鄉源泉村月眉巷 13 號)。

電話：(04)8791557#61 張主任

(三)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

請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 報名表(附件 1)及應試證(附件 2)，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及加蓋私章。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 (三) 合格教師證書。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七、甄試：

(一) 項目

- 1、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50%〈時間 7 分鐘〉、課本均採用 110 學年度版本，請自備。
內容：當場抽籤決定，
(1)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國文/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第 1 冊翰林版。
- 2、口試：占總成績 50%〈時間 7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 應考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10 時。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10 時。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10 時。

(三) 地點：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請統一於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依各次報名順序，唱名 3 次不到視為放棄該科考試資格，前次無人報名或已考完畢，接續下次招考)。

八、錄取：

-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教學演示或口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九、放榜及錄取報到：

- (一) 放榜：榜單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本校網頁。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

(二) 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正本、郵局存簿影本等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警察局出具之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需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有犯罪紀錄、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待遇、差假、聘期等各權益事項：

- (一) 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 代理教師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差勤管理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 餘均依教育部及本縣、本校有關教師及代理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163.23.100.193/school/web/index.php>)，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科	編號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粘貼相片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明書日期字號			
教師資格	科別		登記檢定年月日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日期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p> <p>2.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事。</p> <p>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p> <p>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p>								
繳驗資料 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_____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製發甄選證		
成績紀錄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總分		錄取與否	備取順位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2

<p>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試證</p> <p>科別：_____</p> <p>編號：_____</p> <p>姓名：_____</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div>	<p>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30%;">第1次招考</td> <td>民國111年8月9日</td> </tr> <tr> <td>第2次招考</td> <td>民國111年8月10日</td> </tr> <tr> <td>第3次招考</td> <td>民國111年8月11日</td> </tr> </table> <p>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 3、甄試時間：上午9時50分準備 10時開始(分次依序進行)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p>	第1次招考	民國111年8月9日	第2次招考	民國111年8月10日	第3次招考	民國111年8月11日
第1次招考	民國111年8月9日						
第2次招考	民國111年8月10日						
第3次招考	民國111年8月11日						
<p>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紀錄</p>							
<p>試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第1次招考；<input type="checkbox"/>第2次招考；<input type="checkbox"/>第3次招考</p>						
	<p>教學演示</p>	<p>口 試</p>					
<p>主試人 簽 章</p>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 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
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